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1 年 9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D20210827004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仁恒峦山美地花园旁边的厦深铁路离小区约 80 米，从早上 5:30 到晚上 23:00 都有高铁经过,每个小时约 15 趟，高铁的速度约 240 公里,市民用简易的仪器测出约 80 分贝的噪声。之前高铁的速度约 200 公里，现在提速到 240，噪声对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之前深圳的环保部门也曾经检测过噪声，但是没有把结果对市民进行反馈，市民现在希望有关部门解释噪声标准和检测方法,能够安装隔音罩解决铁路噪声问题。	龙岗区	噪音	一、厦深铁路运行情况。仁恒峦山美地花园临近厦深铁路高架段，小区距离铁路约 105 米，列车高峰每小时经过仁恒峦山美地花园约 15 趟，2021 年 4 月列车提速后，铁路噪音确实有所增大。 二、厦深铁路噪音监测情况。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今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2 日对厦深铁路宝龙段（仁恒峦山美地花园、卓弘高尔夫雅苑、京基御景半山等小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后向部分居民进行反馈。 三、噪音检测标准及测量方法：监测方法和执行标准依据为现行的国家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199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 四、监测结果：(1)铁路边界噪音测量结果为达标（具体情况：7 月 29 日 11:01 至 12:01 铁路边界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63.2dB(A)；21:39 至 22:39 铁路边界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61.3dB(A)；8 月 12 日 11:35 至 12:35 铁路边界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68.1dB(A)，19:42 至 20:42 铁路边界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68.6dB(A)，均未超过《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1990）表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70dB(A)的标准限值）。(2)铁路临近敏感建筑物噪音测量结果为达标（具体情况：8 月 12 日，10:57 至 11:57 测量敏感建筑物外 1 米噪声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62dB(A)；19:56 至 20:56 测量敏感建筑物外 1 米噪声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为 59dB(A)，均未超过敏感建筑物所在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昼间 65dB(A)。)	基本属实	一、针对群众反映环保部门完成噪音监测后未反馈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已将监测结果向部分居民反馈，解释说明有关噪声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并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meeb.sz.gov.cn/ztfw/ztzl/wryhjgxxgkzl/wryjc/jdxjc/content/post_9092159.html 进行公开，供市民查询。 二、针对群众建议安装隔音罩解决铁路噪音问题。8 月 30 日下午，市轨道办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访局、龙岗区政府、广铁集团和厦深铁路公司等召开会议，研究厦深铁路宝龙段噪音处置问题。铁路部门表示，厦深铁路是跨区域的线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铁路原设计时速就是 250 公里/小时，原项目环评已考虑列车按 250 公里/小时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当前监测结果也表明该地段的噪音现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不需要安装隔音罩，而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应该由后建项目承担隔音降噪责任。目前，厦深铁路已开通运营，是否具备增设隔音罩（屏）的条件，需综合考虑铁路桥梁结构和运营安全等因素，开展专项研究论证工作后才能确定。我市要求广铁集团和厦深铁路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增设隔音罩（屏）的研究论证工作，尽快提出关于增设隔音罩（屏）可行性的回应意见。同时，市轨道办书面致函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反映案件有关情况，请求该局关注并协调厦深铁路噪音扰民问题，落实行业监督职责，研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群众诉求。	否	无

2	D2GD 2021 0827 0034	1. 五区与森林公园之间,违建了一条无名路,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生态控制线内施工,违反规定,有严重安全问题(孩子摔伤骨头); 2. 挖路地方以前是个垃圾填埋场,靠近西江水库,现在建路后垃圾造成的污水污染,影响日常生活; 3. 中奥实验学校违规兴建,占地占路占设施,学校建操场挖地,造成居民休闲地方地陷,影响居民生活,向街道办投诉没反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宝安区	生态,水	一、关于“五区与森林公园之间,违建了一条无名路,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生态控制线内施工,违反规定,有严重安全问题(孩子摔伤骨头)”调查核实情况。 (一)2021年3月,桃源居森林体育公园管理方深圳市桃源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为方便桃源居群众往来森林公园和社康中心,结合公园边坡修缮,在汇江一路与森林公园之间修建一条便道,长约141米、宽约4.5米,作为森林公园的配套设施,即投诉所称“无名路”。 (二)经核实,该便道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允许建设公园及其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便道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8月28日,就投诉中反映的安全问题(孩子摔伤骨头),经赴桃源社区工作站及桃源居管理处走访核实,暂未发现有孩子在该便道摔伤的情况。 二、关于“挖路地方以前是个垃圾填埋场,靠近西江水库,现在建路后垃圾造成的污水污染,影响日常生活”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便道靠近黄田垃圾填埋场,直线距离最近约100米。经宝安城管部门核对,该便道不在黄田垃圾填埋场整治范围内,根据城管部门在便道附近钻孔勘探,未发现有填埋的垃圾。 (二)该便道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西乡街道辖区没有“西江水库”。距离该便道最近的水库是铁岗水库,中间隔着平峦山,直线距离约1000米。 (三)经现场核实,便道旁边坡底部有少量渗水,通过路面雨水收集井排入市政雨水管道。2021年8月4日以来,宝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先后5次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Ⅴ类水质质量标准。 三、关于“中奥实验学校违规兴建,占地占路占设施,学校建操场挖地,造成居民休闲地方地陷,影响居民生活,向街道办投诉没反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调查核实情况。 (一)投诉中“中奥实验学校”即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以下简称“中澳学校”),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学校成立于2002年,原为深圳清华实验学校,2016年更名为中澳学校。校舍占地18.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学校建设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格证。 (二)2021年7月3日,根据宝安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该校为解决学校北出入口上下学时段学校师生及社会车辆混流等安全隐患问题,对学校北出入口的围墙进行拆除改造。因部分居民反对,改造已停工。改造的用地属于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未征转的集体用地。8月25日,钟屋股份合作公司通告同意中澳学校使用该土地作为学校师生北出入口通道隐患整改场地。经8月28日现场核查,在中澳学校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兴建及操场挖地情况。 (三)8月28日,经现场勘查,暂未发现中澳学校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地面坍塌情况。为确保学校学生及居民安全,宝安西乡街道办已组织专业勘查机构在该区域周边继续勘查。 (四)自2021年7月12日首次接到桃源居居民投诉反映便道问题后,宝安区相关部门、西乡街道办对每宗投诉均及时回复、解释。召开区专题会议3次,街道专题会议4次。西乡街道办组织现场处置8次,多次约见投诉群众,面对面倾听诉求,不存在投诉后无反应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一、持续开展便道和护坡渗水的水质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和环境标准专业数据的解释工作。同时强化片区生态环境执法巡查,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二、拟于近期实施护坡渗水接入市政管网的疏导措施,解决渗水问题。 三、督促桃源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中澳学校严格按照小散工程相关管理要求,在各类小散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向主管部门报备。 四、加强专业巡查勘察,对投诉反映的各类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五、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推进黄田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消除垃圾污染隐患。	否	无
---	------------------------------	---	-----	------	--	------	---	---	---

3	D2GD 2021 0827 0001	东丽塑胶厂,日资企业, 不定时偷排废气, 特别是晚上, 令人作呕, 鼓风机噪音非常大, 距离居民楼只有几米远, 排气口对着居民楼, 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19 年曾经被处罚过, 2020 年底发现有此情况。	宝安区	噪音, 大气	一、交办案件反映的“东丽塑胶厂”商事主体登记名称为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丽公司），于 1995 年在现址开办，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复合 PPS 树脂、PBT 树脂、ABS 树脂、LCP 树脂、尼龙树脂、碳纤维树脂。东丽公司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和排污许可证，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二、关于“不定时偷排废气，特别是晚上，令人作呕”“距离居民楼只有几米远，排气口对着居民楼”的调查核实情况 （一）宝安生态环境部门自 2020 年起陆续接到有关东丽公司的废气投诉，不断强化对该公司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2020 年，开展执法检查 11 次，监督性监测 3 次。2021 年至今，开展执法检查 27 次，监督性监测 11 次。执法检查时间包括白天、夜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东丽公司无组织臭气监测超标，已依法立案调查。8 月 27 日夜间，对东丽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臭气、废水均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二）8 月 28 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再次赴该公司检查，废气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偷排废气的情况。经对废气收集环节反复排查，发现车间作业人员出入时开门瞬间会出现废气少量溢出，执法人员已立即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要求企业限期采取加装风帘、门帘的整改措施。 （三）经核查，距离东丽公司最近的住宅为星河荣御三期，最近距离约 20 米，预计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东丽公司在靠近星河荣御小区三期一侧曾设有通风口，经宝安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该公司已于今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封堵。 三、关于“鼓风机噪音非常大”的调查核实情况 结合前期环境信访投诉办理情况，8 月 26 日夜间，宝安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在东丽公司临近星河荣御住宅小区三期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以依法立案处罚。 四、关于“19 年曾经被处罚过，2020 年底发现有此情况”的调查核实情况 东丽公司由于废水排放超标，于 2019 年 3 月 5 日、4 月 11 日分别被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40 万元。2020 年，对东丽公司开展 3 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偷排或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一、对东丽公司 7 月 26 日无组织臭气排放监测超标的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拟处罚款 35 万元；对 8 月 26 日夜间噪声监测超标涉嫌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拟处罚款 3 万元。 二、督促东丽公司立行立改，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将活性炭每季度更换改为每半个月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该公司已引进新型生物滴滤除臭系统，目前设备已入厂安装。 三、督促该公司在采取隔音箱、隔音墙的降噪措施基础上，全面开展车间动力系统、排风系统降噪治理，进一步减低噪声影响。 四、加强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非现场辅助执法, 严密监控，杜绝废气污染物偷排违法行为。 五、严格执法的同时，强化对企业帮扶、指导，疏堵结合，推动东丽公司转型升级。动员企业深入研究未来发展思路方向，重新规划内部生产布局，实现产品跨区域协同制造，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扰民。 六、畅通沟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监测、整改信息，热忱回应居民诉求，共同监督企业落实整改。	否	无
---	------------------------------	---	-----	--------	---	------	---	---	---